

一、重要提示
本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337,121.09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议决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上市交易所：河钢股份
股票代码：00070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董秘李军

2.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拥有世界钢铁行业领先的工艺装备，具备进口钢材国产化、高端产品升级换代的强大基础。具备年产300万吨的精品钢材生产能力。
公司钢铁产品分为线材、棒材、型材四大类，覆盖汽车、石油、铁路、桥梁、建筑、电力、交通、轻工、家电等重要应用领域。冷轧薄板、高强度螺纹钢、管线钢等产品在国内外享有盛誉，获得了世界汽车供应链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汽车板、家电板、核电用钢及高强度机械建材打入国内外高端市场。在一大批国内外外的工程项目建设中，公司产品发挥出关键作用，如北京首钢中心区交通枢纽、雄安商务中心、红古河铁厂、湖州铁厂、蚌埠铁厂、华龙一号、冬奥会场馆、国内首座跨海高铁大桥等。

2021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省国资委工作要求，抢抓市场有利时机，强化内部成本控制，大力推进营销模式变革，持续优化产品和客户结构，经营效益大幅增长，实现了“十四五”的良好开局。2021年，公司生产铁2531万吨，钢26587万吨，钢材2521万吨，铁合金17万吨。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496亿元，利润总额3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7亿元，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益。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2021 and 2020, including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Table showing quarterly financial data for 2021 and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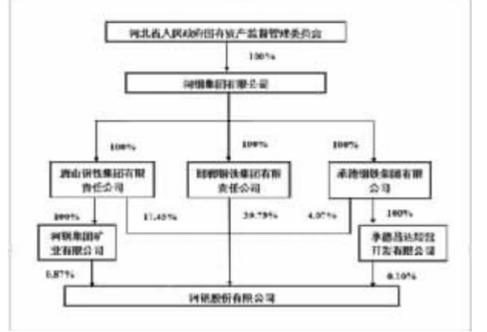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 重大诉讼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showing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and top 10 shareholders.

Table showing details of the top 10 shareholders.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 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Table with bond information including issuer, code, issue date, maturity, and interest rate.

(2) 债券最新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及存续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为AAA，较上次并未发生变化。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全文于2022年6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financial metrics for 2021 and 2020.

无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于2022年0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04月08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有王兰玉、常广申、高栋章、马莉、胡明月、许斌、谢海深、邓建军、耿立军、张玉柱、苍大强、魏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兰玉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4. 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 审议通过了《河钢集团财务公司2021年度风险评估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 审议通过了《2022年生产经营计划》，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2022年计划产生铁2568万吨，粗钢2636万吨，钢材2610万吨，铁合金17万吨。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实际情况，2022年公司拟在不超过1200亿元融资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融资业务，并在下一年度融资授信总额度议案经董事会批准之前有效且动态调整。公司年度内融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票据、供应链金融、融资租赁、票据保理、信托融资、保险融资、低风险业务等。公司可结合实际操作中的具体情况，在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对金融机构的选择及其授信额度作必要的调整。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兰玉、许斌、谢海深、邓建军、耿立军、常广申、张玉柱、苍大强、高栋章、马莉共十人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中：王兰玉、许斌、谢海深、邓建军、耿立军、常广申八人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玉柱、苍大强、高栋章、马莉四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结果如下：
王兰玉：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许斌：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谢海深：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邓建军：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耿立军：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常广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张玉柱：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苍大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高栋章：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马莉：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16. 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2022年04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3项、第4项、第13至第15项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声明〉》和《对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第4至第16项共16项议案还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 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对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声明意见；
(三) 独立董事对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2日

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兰玉，男，1965年06月生，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河钢集团唐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河钢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河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河钢股份董事长、党委书记。王兰玉持有公司股票1907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许斌，男，汉族，1965年07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河钢集团唐钢公司总工程师、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河钢股份董事长、党委书记。许斌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谢海深，男，汉族，1965年05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河钢集团唐钢公司副总经理，河钢集团采购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河钢集团唐钢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河钢集团唐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河钢股份董事。谢海深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邓建军，男，汉族，1969年01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河钢集团唐钢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河钢集团唐钢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河钢集团唐钢公司副董事长、副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河钢集团唐钢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河钢股份董事。邓建军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耿立军，男，1970年0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河钢集团承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河钢集团唐钢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河钢股份董事。耿立军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常广申，男，汉族，1968年06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邯钢集团财务部副部长、部长，邯宝公司财务部部长、部长，现任河钢股份董事、总会计师。常广申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玉柱，男，1966年11月生，工学博士，中共党员，曾任河北理工学院副院长、党委副书记、院长，河北理工大学党委书记，河北联合大学党委书记，任任理工大学党委书记，2017年09月退休。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省省优秀专家，现任河钢股份独立董事。张玉柱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身份的工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失信行为。

苍大强，男，1949年02月生，中共党员，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工程专业博士毕业，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学院讲师、教授、博士生导师，冶金系主任、生态系主任、冶金学院院长，联合国环境署（UNEP）工业技术部主任顾问；日本东北大学客座教授。现任北京科技大学冶金与生态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中国机械工程学常务理事、工业学会秘书长、国资委专家库成员、工信部绿色制造联盟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钢股份独立董事。苍大强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失信行为。

高栋章，男，1962年04月生，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第五届河北省会计学会副会长，河北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副主任，河北省财政厅会计咨询专家，历任河北省建设投资集团财务负责人、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河北重工总经理，2013年01月退休。现任河钢股份独立董事，高栋章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失信行为。

马莉，女，1963年05月生，九三学社社员，注册会计师，教授，1986年07月至今在河北经贸大学任教，现任河钢股份独立董事。马莉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失信行为。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04月20日召开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11060001号审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报告确认，2021年度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净利润为1,226,274,566.49元，提取盈余公积122,627,456.65元，减去未派利息195,223,888.89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7,806,790,276.97元，减去去年应付股利分配1,033,712,109.2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681,601,388.72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总额10,618,607,852股扣除回购股份281,486,760股后的股本总额10,337,121,0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派发现金共计1,033,712,109.20元，剩余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金额/10,337,121,092.00元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2021年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理性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04月20日召开的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1. 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王兰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常广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魏强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2021 and 20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24.61%，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乐原、邯钢能源和邯郸铸件的工程建设。
2. 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46.37%，主要原因是预付账款增加。
3.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89.21%，主要原因是辅助材料的消耗由销售环节转移到生产活动，该部分费用计入生产成本。
4.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72.03%，主要原因是联营企业实现净利润上年同期增加。
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78.01%，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唐山分公司退城搬迁补偿金。

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1.57%，主要原因是吸收外部投资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showing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and top 10 shareholders.

Table showing details of the top 10 shareholders.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balance sheet data for 2021 and 2020.

2.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profit and loss data for 2021 and 2020.

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ash flow data for 2021 and 2020.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equity data for 2021 and 2020.

5. 分部报告
(1) 报告分部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经营决策方式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将业务性质相近且管理方式相同的构成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内部转移定价。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Table with segment financial data.

6.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单位：元

Table with equity data in subsidiaries.

(二)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单位：元

Table with equity data in associates.

(三) 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
单位：元

Table with equity data in joint ventures.

(四)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单位：元

Table with equity data in structured entities.

(五) 其他
单位：元

Table with other financial data.

7.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信息
(一)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
2. 金融资产减值
3. 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转移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二)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
2. 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三)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四)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五) 金融工具的减值
(六) 金融工具的套期保值
(七) 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
(八) 金融工具的流动性风险
(九) 金融工具的其他风险

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认定
(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三)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会计处理

9.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承诺
(二) 或有事项

10.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判断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披露

11.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判断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披露

12. 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的判断
(二) 重要事项的披露

13. 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
(二) 每股收益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4. 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的判断
(二) 重要事项的披露

15. 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的判断
(二) 重要事项的披露

16. 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的判断
(二) 重要事项的披露

17. 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的判断
(二) 重要事项的披露

18. 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的判断
(二) 重要事项的披露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永续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永续中期票据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发行规模
本次拟申请发行的永续中期票据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3. 债券期限
基础期限不超过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提前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公司不行使提前选择权则全部到期兑付。具体债券期限等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注册发行的永续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调整一次，调整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定价协议确定。
5.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或偿还有息负债/或项目建设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下转B248)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王兰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常广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魏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2021 and 20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24.61%，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乐原、邯钢能源和邯郸铸件的工程建设。
2. 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46.37%，主要原因是预付账款增加。
3.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89.21%，主要原因是辅助材料的消耗由销售环节转移到生产活动，该部分费用计入生产成本。
4.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72.03%，主要原因是联营企业实现净利润上年同期增加。
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78.01%，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唐山分公司退城搬迁补偿金。

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1.57%，主要原因是吸收外部投资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showing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and top 10 shareholders.

Table showing details of the top 10 shareholders.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balance sheet data for 2021 and 2020.

2.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profit and loss data for 2021 and 2020.

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ash flow data for 2021 and 2020.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equity data for 2021 and 2020.

5. 分部报告
(1) 报告分部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经营决策方式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将业务性质相近且管理方式相同的构成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内部转移定价。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Table with segment financial data.

6.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单位：元

Table with equity data in subsidiaries.

(二)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单位：元

Table with equity data in associates.

(三) 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
单位：元

Table with equity data in joint ventures.

(四)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单位：元

Table with equity data in structured entities.

7.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信息
(一)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
2. 金融资产减值
3. 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转移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二)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
2. 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三)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四)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五) 金融工具的减值
(六) 金融工具的套期保值
(七) 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
(八) 金融工具的流动性风险
(九) 金融工具的其他风险

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认定
(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三)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会计处理

9.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承诺
(二) 或有事项

10.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判断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披露

11.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判断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披露

12. 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的判断
(二) 重要事项的披露

13. 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
(二) 每股收益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4. 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的判断
(二) 重要事项的披露